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预算：76.79 万元。

6.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7.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1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服务	1 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1.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拟对防城区人民医院及那梭镇、华石镇、滩营乡 3 个乡镇卫生院进行改建，总改建建筑面积 17525.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p>(1) 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改建工程，改造建筑面积 4704 平方米，具体内容如下：</p> <p>1) 影像诊断中心：改造住院楼 1 楼，设置影像诊断中心，改造面积 1286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等附属设施改造；</p> <p>2) 功能诊断中心：改造门诊楼 6 楼心电图诊断科和超声影像科诊疗区域，设置远程诊断中心，改造面积 350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等附属设施改造；</p>

		<p>3) 共享中心药房：改造门诊楼 1 楼中心药房（中药房+西药房）和门诊 8 楼中西药库，设置中心药房配送和审方中心，改造面积 650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等附属设施改造；</p> <p>4) 医学检验中心：改造门诊楼 7 楼，设置检验中心，改造面积 1236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等附属设施改造；</p> <p>5) 信息共享中心：改造住院楼 17 楼，升级机房和设置信息服务中心，改造面积 1182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等附属设施改造。</p> <p>(2) 医共体总院综合能力提升改建工程，改造建筑面积 12401.50 平方米，设置符合创伤、卒中、胸痛、新生儿救治和孕产妇救治等“五大中心”的基本设施要求，具体内容如下：</p> <p>1) 外一科病区：改造 1128.5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等附属设施改造；</p> <p>2) 骨科病区：改造 1128.5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等附属设施改造；</p> <p>3) 外二科病区：改造 1128.5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等附属设施改造；</p> <p>4) 心血管内科病区：改造 1128.5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等附属设施改造；</p> <p>5) 神经内科病区：改造 1128.5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等附属设施改造；</p> <p>6) 呼吸内科病区：改造 1128.5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等附属设施改造；</p> <p>7) 妇科产科病区：改造 1128.5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等附属设施改造；</p> <p>8) 儿科新生儿科病区：改造 1128.5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等附属设施改造；</p> <p>9) 老年病科病区：改造 1128.5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等附属设施改造；</p> <p>10) 健康管理中心：改造 1128.5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等附属设施改造；</p> <p>11) 康复医学中心：改造 1116.50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暖通等附属设施改造。</p> <p>(3) 医共体分院诊断能力提升改建工程，改造建筑面积 420 平方米，具</p>
--	--	---

		<p>体内容如下：</p> <p>1) 华石卫生院：改造功能诊断区域 100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等附属设施改造；</p> <p>2) 滩营卫生院：改造功能诊断区域 220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等附属设施改造；</p> <p>3) 那梭卫生院：改造功能诊断区域 100 平方米，配套进行土建、装修及电气、给排水等附属设施改造。</p> <p>(4) 并对同步实施的信息化建设进行设计。</p> <p><b>(二) 服务内容</b></p> <p>对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共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服务进行采购，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及后续配合工作。</p> <p>1.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等，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编)、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成果等相关成果资料及后续配合工作等。</p> <p>2. 供应商编制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施工图审。</p> <p>3.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按采购人的意愿修改、完善设计，并做好后期服务等工作。</p> <p><b>(三) 编制要求</b></p> <p>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应满足国家标准和国家现行行业设计标准及有关规程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全面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导则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p> <p><b>(四) 成果文件要求</b></p> <p>1.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总说明、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书、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各专业初步计算书、其他资料(设计依据、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p> <p>2. 方案设计：设计总说明、设计图纸(含总平面图、平立剖面、效果</p>
--	--	---

		<p>图)。</p> <p>3. 施工图编制设计：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工程预算书、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各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p> <p>4.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p> <p>5.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设计成果文件格式应符合评审要求，电子版设计成果提供 word、PDF 及 CAD(永久解密)格式。</p> <p>(1) 纸质版的要求：所有材料均需装订成册，不接收活页，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p>(2) 电子版的要求：优(U)盘或光盘形式。</p> <p>6.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初步设计 6 份、方案设计 6 份、施工图设计 8 份；电子版设计文件 1 套。</p> <p><b>（五）人员配置情况要求：</b></p> <p>拟投入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包含建筑（装饰）、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信息化系统、造价专业。</p>
--	--	--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服务的编制工作。</p> <p>2. 服务地点：防城区人民医院及那梭镇卫生院、华石镇卫生院、滩营乡卫生院。</p>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服务标准	<p>1. 符合国家有关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施工图审，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p> <p>2. 成果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p>
服务范围	完成防城区人民医院及那梭镇、华石镇、滩营乡 3 个乡镇卫生院改建项目的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设计及后续配合工作等服务工作。
竞标报价要求	报价总金额即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但不限于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调研费、文献资料费、材料印制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一切费用。
付款条件	1.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并通过评审审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5%；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剩余设计

	<p>费总额 1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清。</p> <p>2. 采购人拨款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请款材料为准，每次请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后续服务要求	<p>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1 小时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其他要求	<p>1. 以上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p> <p>2.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漏，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p> <p>3.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以供评审，技术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总体思路方案、服务响应管理方案、后续服务方案、保密管理措施等内容）。</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规范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p>1. 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订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p> <p>2.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信誉分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项目业绩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